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申請表

編號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I01004-001-5.1

*姓名	(中)		*身分證字號
	(英)		
*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		*性別
*職業			*服務單位
*教育程度 ☐ 國中以下 ☐ 高中 ☐ 大專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興趣
志工經歷			專長
*聯絡地址			*電話(H) (0) 傳真 e-mail
請勾選工作項目（可複選） ☐資料建檔及整理 ☐資料利用指導與諮詢服務 ☐服務台值班 ☐其它，請說明 _____ ☐書刊上架及整理 ☐環境美化 ☐海報美工製作 ☐專業諮詢服務			
*可服務時間 ☐週一 時段 ☐週二 時段 ☐週三 時段 ☐週四 時段 ☐週五 時段 ☐週六 時段 ☐週日 時段			

本 館 處 理 情 形					
本館證別證號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貼照片處
☐ 製作識別證			☐ 人事檔		
試用日期			試用及格日期		
承辦人	組長	館長	承辦人	組長	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- (四)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5、請求刪除。

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 本館係基於**圖書館管理需求**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1、志願服務申請、確認身份、連絡及查詢。
 - 2、志願服務管理及考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(三)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(簽名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